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字第1號

抗 告 人 法蘭西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顏義人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候炳瑩間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抗告人不服本院民國110年5月31日所為之民事裁定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應徵收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惟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參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5 日

書記官 程伊妝